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來西亞商伊諾華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志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昀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提出本票正本8紙。

三、聲請狀記載之請求事項第一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新臺幣48,000元『及』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…之利息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